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3-001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浦一东、程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公司董事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为本次关联交易方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事前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3-003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原签署的租赁协议将于2023年1月19日到期。为优化公司厂区空间布局,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降低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厂房。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69.12万元;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原签署的租赁协议将于2023年1月19日到期。2023年1月11日,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宁波高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机械”)分别继续租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控股”)的厂房,建筑面积分别为:40,478.66㎡、4,531.99㎡,租赁期限均为两年,租金金额分别为:1,942.98万元、217.54万元,租金总金额为2,160.52万元。2023年1月11日交易各方签署了新的《厂房租赁合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高发控股持有公司37.56%的股份,其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分别持有公司4.91%、4.37%、4.37%的股份,高发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高发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葛家村

法定代表人:钱高法

注册资本:2,1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金属制品制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53,503.86万元,净资产万34,511.05元,营业收入人民币3,364.50万元,净利润3,761.2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关联交易为租入资产。

2、租入的厂房为高发控股所有的,坐落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89号的厂房。其中,宁波高发(股份公司)租入高发控股厂房40,478.66㎡;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发机械租入高发控股厂房4,531.99㎡。租赁面积共计:45,01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发控股为获取银行授信32,000万元将上述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鄞州支行。该抵押不影响租赁协议的签署、生效及履行。除上述事项外,租赁标的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租赁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根据公司市场调研结果,本次租赁的每平米租赁价格不高于周边同级别厂房的水平,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出租方: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承租方: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租赁价格和租金金额

租赁价格为:20元/㎡/月。

租金总金额为:年度总租金为1,080.26万元,协议期间总租金为2,160.52万元。其中宁波高发年度租金为971.49万元,协议期间总租金为1,942.98万元;高发机械年度租金为108.77万元,协议期间总租金为217.54万元。

3.保证金:270万元,其中宁波高发保证金240万元;高发机械保证金30万元。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4.税费承担:租赁期内,租赁厂房发生的水、电、燃气、电话、通讯及变压器使用费等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其他税费各自承担。

5.支付方式:租金按一年一期支付,先付后用。自每一付款周期开始之日前10日内支付。

6.租赁期限:2023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2023年1月20日起计算租金。

7.合同的生效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宁波高发审议程序批准后生效。

(二)履约安排

公司与高发控股、高发机械与高发控股原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将于2023年1月19日终止,自2023年1月20日起按新签署的租赁协议执行。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公司厂区空间布局,提升产品生产环境,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降低安全生产风险,进一步提高管理协同效应,继续租赁高发控股厂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整体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在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认为: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原签署的租赁协议将于2023年1月19日到期,为优化公司厂区空间布局,提升产品生产环境,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降低安全生产风险,进一步提升管理协同效应,公司继续租赁紧邻公司厂区的控股股东厂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原签署的租赁协议将于2023年1月19日到期,为优化公司厂区空间布局,提升产品生产效率,降低安全生产风险,进一步提高管理协同效应,公司继续租赁紧邻公司厂区的控股股东厂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从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9.61万元,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69.12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1月20日起,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发机械分别租入高发控股所有的坐落于鄞州区下应北路789号的厂房,建筑面积分别为40,478.66㎡、8,771.61㎡,租期两年,租金总金额为1,891.44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租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公司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前述租赁协议到期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继续租赁高发控股厂房,继续租赁期限两年(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该事项已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公司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现该租赁协议将于2023年1月19日到期,公司需继续租入高发控股厂房,上述租赁面积共计:45,010.65㎡,租期两年,租金总金额为2,160.52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 4.《厂房租赁合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3-002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5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静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原签署的租赁协议将于2023年1月19日到期。为优化公司厂区空间布局,提升产品生产环境,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降低安全生产风险,进一步提高管理协同效应,公司继续租赁紧邻公司厂区的控股股东厂房符合

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3-002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5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静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原签署的租赁协议将于2023年1月19日到期。为优化公司厂区空间布局,提升产品生产环境,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降低安全生产风险,进一步提高管理协同效应,公司继续租赁紧邻公司厂区的控股股东厂房符合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4%。本次公司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661,947,245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79%。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143,480,163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7.4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有限售期(是/否)	是否补充质押(是/否)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复地投资	是	310,366,300	否	否	2023年1月10日	2025年7月12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3%	7.96%	偿还债务
合计		310,366,300						30.33%	7.96%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数(股)	质押比例(%)	质押股数(股)	质押比例(%)
复星高科技	2,409,720,644	61.79%	833,113,863	1,448,166,163	47.45%	29.23%	0	0	0	0
复地投资	1,023,403,904	26.24%	661,947,245	661,947,245	64.57%	16.41%	0	0	0	0
合计	3,433,124,548	88.03%	1,495,061,108	2,112,113,411	62.02%	45.64%	0	0	0	0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029,250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08%,占公司总股本的2.9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9,500.00万元;未来6个月至12个月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7,190,900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4.57%,占公司总股本的11.8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49,800万元。

2.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09%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泰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芝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股份59.7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79%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2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80,698,23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4.15%。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133,758,14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7.65%,占公司总股本的16.27%。
- 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公司114,818,03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97%。本次股票质押后,TB Home累计质押股票102,696,05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9.44%,占公司总股本的12.50%。
-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95,516,27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8.12%。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236,454,195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9.78%,占公司总股本的28.77%。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日期
顾家集团	20,883,300股	2023年1月10日
TB Home	34,313股	2023年1月10日
合计	20,917,613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顾家集团和TB Home通知,顾家集团和TB Home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数(股)	质押比例(%)	质押股数(股)	质押比例(%)
顾家集团	280,698,238	34.15	137,483,845	133,758,145	47.65	16.27	0	0	0	0
TB Home	114,818,034	13.97	96,346,050	102,696,050	89.44	12.50	0	0	0	0
合计	395,516,272	48.12	233,829,895	236,454,195	59.78	28.77	0	0	0	0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029,250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08%,占公司总股本的2.9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9,500.00万元;未来6个月至12个月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7,190,900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4.57%,占公司总股本的11.8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49,800万元。

2.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02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4日、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23年1月12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2日收盘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2,947,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成交金额为1,922,482,997.46元,成交均价约为148.48元/股。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2022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四、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30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4、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1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现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购买的“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津(6月期)2022019期”于2023年1月10日到期并兑付本息,获得实际收益为人民币86.30万元。上述产品购买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西南证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津(6月期)2022019期	5000万元	2022年7月14日	2023年1月10日	180天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5%	86.3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西南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1.50	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0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7.88	0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2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在2022年12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期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3-003

##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6,2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6亿元,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3年1月1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6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持续督导机构,本次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至此,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到期前全部归还完毕。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3-003

##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6,2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2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在2022年12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期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